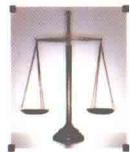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法律解释学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法律解释学

王利明 著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解释学/王利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3251-8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律解释—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0028 号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法律解释学

王利明 著

Falü Jiesh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5 000

定 价 32.00 元

| 前 言 |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先后颁布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一系列基本的民商事法律。经过30年的法制建设，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基本结束了当初“无法可依”的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可以说，我们在立法方面用短短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才经历的道路。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和立法工作的稳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事业的最后完成也指日可待。

然而，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重要任务：一是如何使“纸面上的法律”（law in paper）变为“行动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法律的实际效果。这两个问题都离不开科学的法律解释，一方面，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法律解释可以说是一个核心环节，这正如法谚所云：“法无解释，不得适用”。只有完成解释活动，才能够将抽象的、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千差万别的个案之中。另一方面，社会关系纷繁芜杂，尤其是当今社会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越来越频繁和尖锐，立法者显然无法对所有的具体法律关系提供一一对应的调整规范。诚然，法治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但是，有法可依也并非要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来完成。过多的法律可能会使得人们在规范选择面前变得无所适从，法官的法律适用活动也变得异常困难。立法应当重点解决社会生活的主要矛盾，但显然不是要去规范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在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律确定之后，通过一定的法律进行必要的配套，再辅之以法律的解释，如此则可以解决社会生活的规范问题。立法并非多多益善的，繁杂但又不实用的法律，不仅将耗费大量的立法成本，也使得有些法律会形同虚设，影响法律的权威和法律的信仰。

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以后，当前和今后的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是如何有效解释和利用现有法律。在逐步完善立法的同时，辅以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体系并加以合理运用，才能够在保证现有立法被正确适用的同时，为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诚然，学界对于法律适用中法律解释的重要性已有共识，但对于法律解释方法在整个法制建设中的功能和意义，尚未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尤其就法律解释方法对法制建设的推动作用，缺乏系统性研究。就对社会的调整功能而言，与单纯的立法相比较，法律解释具有节约立法成本、提高立法效用、维持法律稳定、保持法制安定等优势。可以说，成文法的生命力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法律解释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活动越发达，科学性越强，成文法的生命力就

越长久，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效果就越明显。法律解释活动还可以有效地克服成文法的漏洞，弥补其不足，成为克服成文法刚性和僵化缺点的“润滑剂”。因此，如果相关的解释技术比较落后，成文法在遭遇挑战之后的生命力就显得十分脆弱，许多内容很快会暴露出其滞后性并最终被废弃。

在我国现阶段，虽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未最终建成，甚至许多领域还处于法律空白状态，但在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领域，相关的基本法律都已经颁行。这些法律还没有完全发挥其应有的全部效果，因此，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通过法律解释弥补现有法律体系的不足，消除现有法律之间的矛盾，使法律得到有效适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立法的效用。这正是法律解释在今天所应发挥的功能。因此，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司法者，都应当高度重视法律解释问题，法学研究也应当比以往更为重视法律解释。这也是成文法国家法律发展史上的重要规律。正如帕特森所言，“毋庸置疑，我们的时代是解释的时代。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到艺术，有大量的数据显示，解释成为20世纪后期最重要的研究主题。在法律中，‘向解释学转向’的重要性怎么评价也不过分。”^① 我们也热切期盼这样一个“解释学时代”在我国的出现。法学研究工作也应当充分把握这一趋势，开展具有前瞻性的学术研究，尤其是要加强对法律解释学的关注。

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法律解释方法正是防止法官解释和裁判活动的任意性、保障司法判决公正性的有效手段。一方面，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说到底就是要规范法官的解释活动。这就要求法官在进行法律解释时要秉持正确的解释方法，并辅以充分的说理性论证。必须承认，目前有些裁判文书中的说理性论证并不充分，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缺乏方法论的自觉运用，实践中没有一套科学的解释方法，导致法官针对法律文本的思维模式差异很大，对同一文本的理解相去甚远。同案不同判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常有发生，更为极端的是，个别法官甚至“操两可之说”随意进行裁判。这些现象显然都有损于法律的可预期性和法治的统一。另一方面，有些法官动辄以法律效果不符合社会效果为由，简单地对生效的法律规则作否定性评价，甚至完全撇开现行法，以追求所谓的“社会效果”，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从中国当下的情况来看，问题常常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缺乏法律解释学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需要大力加强对于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以法律解释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这门科学早在罗马法时代即已存在；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如今它在西方已经成为一门内容十分丰富的学科；而在我国，这门学科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完全可以在充分借鉴西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国法律解释的现实和需要，总结传统中国法律解释的经验以及中国几十年丰富的司法解释实践，来构建中国的法律解释学。秉持“创造性转换”的态度，我们就能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解释学。法律解释学的发展，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繁荣和发展。

^① [美] 帕特森：《法律与真理》，陈锐译，序言，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法律解释概述	11
第三章 法律解释、法律论证与利益衡量	54
第四章 狹义的法律解释方法	68
第五章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	182
第六章 法律漏洞的填补	201
第七章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及适用顺序	279
参考书目	295

| 细 目 |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1
一、法律解释学的概念.....	1
二、法律解释学的核心是一门有关方法论的学问.....	2
三、法律解释学的研究对象	4
第二节 法律解释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5
一、法律解释学与解释学	5
二、法律解释学与法理学	6
三、法律解释学与部门法学	7
四、法律解释学与民法解释学	8
第三节 法律解释学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9
一、法律解释学的体系	9
二、法律解释学的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法律解释概述	11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11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11
二、法律解释的作用	12
三、法律解释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的关系	16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主体和对象	20
一、法律解释的主体主要是法官	20
二、法律解释的对象	23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	27
一、法律解释目标概述	27
二、关于法律解释目标的几种基本学说及其评述	28
三、法律解释的目标：以客观说为主的折中说	31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34
一、法律解释方法概述	34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确定	37

三、法律解释方法的分类	38
四、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	40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意思表示的解释	42
一、法律解释与意思表示解释的共同之处	42
二、法律解释与意思表示解释的区别	42
第六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	44
一、清晰文本本身无须解释	44
二、忠实于法律文本	45
三、忠实于立法目的和立法意图	46
四、妥当地进行价值判断	47
五、兼顾法的安定性和法的妥当性	47
六、充分说理论证的规则	49
第七节 法律解释的结论	50
一、法律解释结论的特点	50
二、复数解释情况下对解释结论的选择	51
第三章 法律解释、法律论证与利益衡量	54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	54
一、法律解释中的法律论证是解释者的义务	54
二、法律论证的内容	57
三、论证程度上的区分	59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与利益衡量	60
一、利益衡量的概念	60
二、利益衡量的功能及其局限性	62
三、利益衡量是附随于解释方法的验证和论证方法	64
四、利益衡量需要考虑的因素	65
第四章 狹义的法律解释方法	68
第一节 概述	68
一、狭义法律解释方法概述	68
二、狭义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范围	69
三、狭义法律解释方法的具体运用	71
第二节 文义解释	72
一、文义解释的概念	72
二、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起点和终点	75
三、文义解释的对象	78
四、文义解释的依据	81
五、文义解释方法的运用	84
六、文义解释的主要规则	89

第三节 体系解释	92
一、体系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92
二、体系解释方法的主要功能	94
三、体系解释的步骤	96
四、体系解释的规则	100
第四节 当然解释	104
一、当然解释的概念	104
二、当然解释的方法	106
三、当然解释的性质	108
四、当然解释与其他法律解释方法	108
五、当然解释的规则	110
第五节 反面解释	111
一、反面解释的概念	111
二、反面解释的功能	113
三、反面解释的适用条件	114
四、排除反面解释适用的情形	116
五、反面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	117
六、反面解释的适用步骤	118
七、反面解释适用的规则	119
第六节 目的解释	120
一、目的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120
二、目的解释的功能及其局限性	123
三、目的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	125
四、目的解释方法的运用	127
五、目的解释应当遵守的规则	131
第七节 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	132
一、限缩解释	132
二、扩张解释	135
三、限缩和扩张解释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137
四、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的规则	139
第八节 历史解释	140
一、历史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140
二、历史解释的功能	142
三、历史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	143
四、历史解释需要考虑的因素	145
五、历史解释方法的适用过程	146
六、历史解释方法应当遵循的规则	148
第九节 社会学解释	149
一、社会学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149

二、社会学解释是一种狭义法律解释方法	152
三、社会学解释与相关概念	153
四、社会学解释方法的功能	155
五、社会学解释方法的适用步骤	157
六、社会学解释的规则	163
第十节 合宪性解释	166
一、合宪性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166
二、合宪性解释与相关法律解释方法	170
三、合宪性解释的功能	173
四、合宪性解释与违宪审查的关系	176
五、合宪性解释的运用步骤	177
六、合宪性解释的规则	179
第五章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	182
第一节 不确定概念的具体化	182
一、不确定概念的定义和特点	182
二、不确定概念的分类	183
三、不确定概念的具体化	184
第二节 一般条款的具体化	187
一、一般条款的概念和特征	187
二、一般条款的分类	188
三、一般条款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189
四、一般条款的具体化	191
第三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类型化	193
一、类型化的概念和特点	193
二、类型化的功能和局限性	196
三、类型化的具体运用	198
第六章 法律漏洞的填补	201
第一节 法律漏洞的概念及其认定	201
一、法律漏洞的概念	201
二、法律漏洞的认定	203
三、法律漏洞的分类	205
第二节 法律漏洞填补的基本原理	208
一、法律漏洞填补的概念和特征	208
二、法官填补漏洞是现代司法的发展趋势	210
三、法律漏洞填补与相关法律概念	212
四、填补漏洞的性质	215
五、填补漏洞的具体规则	216

第三节	类推适用	219
一、	类推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219
二、	类推的功能及其局限性	221
三、	类推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22
四、	类推的分类	224
五、	类推适用的步骤	225
六、	类推适用的规则	228
第四节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	229
一、	目的性扩张和限缩的概念和特征	229
二、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的类型	231
三、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的区别	232
四、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33
五、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的适用步骤	236
六、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的适用规则	238
第五节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	239
一、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的概念	239
二、	习惯和习惯法在法律解释中的功能	242
三、	填补法律漏洞的规则是习惯法而非习惯	247
四、	依据习惯法填补漏洞与其他漏洞填补方法的关系	249
五、	习惯法填补法律漏洞的程序	250
六、	习惯法解释的规则	253
第六节	基于比较法的漏洞填补	255
一、	比较法的方法的概念和特点	255
二、	比较法方法的功能及其局限性	257
三、	比较法方法与相关法律解释方法	259
四、	比较法解释方法的运用	261
五、	依据比较法填补漏洞的规则	262
第七节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	264
一、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的概念和必要性	264
二、	运用基本原则填补漏洞与相关概念	269
三、	依据基本原则填补法律漏洞的步骤	272
四、	依据基本原则填补法律漏洞的规则	276
第七章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及适用顺序	279
第一节	各种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	279
一、	综合运用多种解释方法的必要性	279
二、	如何综合运用多种解释方法	281
第二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284
一、	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284

6 法律解释学

二、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中的顺序	286
三、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与价值补充、漏洞填补的关系	290
四、各种法律漏洞填补的方法及其运用	291
参考书目	295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法律解释学的概念

法律解释学是一门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旨在正确适用法律的学科。一般认为，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含义及其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①大千世界，万事万物，莫不需要理解和解释，但是法律解释具有其独特的对象和规律，研究法律解释的一般规律和方法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在法学中，法律解释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是解释学一个分支。萨维尼指出，“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②。这就高度概括了法律解释学的重要意义。法律解释学的概念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首先，从研究目的来看，法律解释学旨在为裁判者准确阐释法律、寻找诉争案件的裁判依据提供方法指导，以保障其准确理解、阐释和运用法律规范，实现法律的可预期性和妥当性，从根本上实现法律公平正义之精神。法律解释学的中心任务，就是保证法官能够准确发现、解释和适用法律。任何法律规则都是在适用的过程中实现其效力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抽象的表述，只有经过法官的解释、援引，才可能作用于具体案件事实，最终产生效力。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是法律适用中无法绕开的环节，无解释则必将使法律规范沦为具文，乱解释则必然扭曲立法目的，最终都会导致法的秩序难以实现。即使法律出现滞后于社会的情况，如果法律适用者能够准确理解法律含义，科学采用法律解释方法对于现行法律规范实施有效解释，也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达到弥补制定法规不足的效果，实现法律调整作用最大化的目标。

其次，从研究对象来看，法律解释学以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及其运用为对象，其所涉范围十分广泛。但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系统的学问，其研究的核心对象应当定位为法律解释的诸种方法、运用及序位。选择适当的解释方法是达成正确结论的前提条件，正确运用解释方法是保证结论正当性和妥当性的重要保障。因为法律解释学所研究的方法源于法律实践，以实现法律规范社会关系的目的为宗旨，是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29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② 转引自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2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应用法学的组成部分。尤其是法律解释学不仅研究法律解释方法，还要研究法律解释方法如何正确运用。法律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的思路、方式和程序，它是解释者准确理解和表达法律的工具。

再次，法律解释学是一门沟通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学科。法律解释学研究的法律解释活动及技术不同于一般法学学科中的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实证性特征，不能为传统法学学科所包含，因而成为法学领域的一门独立学科。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一般规律的学科，其跨越各个部门法，具有概括性、一般性、普遍性等特点。法律解释学适用于刑法规范，被称为“刑法解释学”；适用于民法规范，被称为“民法解释学”。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也是一门以具体指导法律解释，实现个案公正裁判为目的的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因此难以被归入到理论法学的范畴当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学可谓衔接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的中介，沟通理论和实务的桥梁。

最后，从学科分类来看，法律解释学横跨了解释学和法学两个学科，是一门解释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是解释学在法学领域中的应用。无论受到何种解释理论的影响，法律解释学仍然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简言之，法律解释学是与法学相伴相随的社会现象。^①从西方法学的发展历程来看，自罗马十二铜表法产生之日，法律解释就开始出现。迄今为止，西方的法律解释学已有两千年的悠久历史，展开了多视角、多层次的研究，产生了不同的研究学派，形成了一系列解释方法，从而逐渐丰富和完善了法律解释学体系。

二、法律解释学的核心是一门有关方法论的学问

方法在古希腊语中，有“通向正确的道路”之义。方法论是一门以探求如何科学地思考、研究相关问题为目的的学科，以发现、提炼研究相关问题的途径为最终目标。毛泽东指出，“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这就概括了方法的重要性。法学方法是一系列关于法律运用和操作的技巧，对这些技巧的抽象和系统研究便构成法学方法论。法学方法论通常包括一般性原则和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前者构成了方法论体系的理论基础，例如唯物辩证法；后者是在方法论原则指导下的具体方法研究，例如价值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这些具体方法在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时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②

法律解释学主要是有关方法论的学问。法学方法论主要侧重于如何科学地将法律规范（大前提）运用到案件事实（小前提）中去，而法律解释学主要侧重于如何正确地阐释法律规范（大前提）的科学含义。笔者认为，从广义上理解，法学方法可以包括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方法，例如，立法论的内容、司法判决的写作与研究、法学研究的各种方法、法学文献的解读等等。从广义意义上理解，法律解释学可以包

^① 参见张钰光：《法律解释“客观性”之论证》，绪论，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96。

^② 参见郑成良：《法学的研究方法》，载张文显主编：《法理学》，1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括在法学方法论之中，是法学方法论的组成部分。从狭义上理解，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仅限定于法律适用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解释学和法学方法论存在着重叠关系，但是二者在研究对象上各有侧重，法律解释学是在确定规则之后如何阐释规则，实现所谓的大前提与小前提的结合；而法学方法论内容更为丰富，顾名思义，法学方法是应用于研究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各种方法的总称，其内容不仅在于解释法律，侧重点更在于寻找法律，其不仅要结合事实来研究法律规范，它还要研究某些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如请求权基础认定，请求权与找法过程等等。因此，两者也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各自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知识体系。

法律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的意义主要在于：

第一，法律解释学准确归纳、总结甚至创造了法律解释活动所采纳的各种解释方法。法律解释学吸纳了解释学、逻辑学等诸多学科的营养成分。伽达默尔认为，对于任何文本的正确理解，要在某个特定的时刻和某个具体的境况里对它进行理解，理解在任何时候都包含一种旨在过去和现在进行沟通的具体应用。他认为，“在理解过程中产生一种真正的视域融合，这种视域融合随着历史领域的筹划而同时消除了这视域。”在他看来，应用并不是某种一成不变的原则或原理，对任何情况普遍适用；相反，应当是针对具体情况而应用，这样才能产生应用的效果。这实际上和我们所说的法官在个案中将规则和具体案件相连接，寻找最佳的解释结论是一致的。当然，法律解释学是法律操作实务经验的规律性总结。法律解释学使得法律适用者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些方法来处理案件，为法官准确理解法律、妥当适用法律提供了方法上的指导。法律解释学通过总结法律解释中的规律和方法，将其上升到理论的层次，从而使得解释者可以经过短期的学习和培训，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

第二，法律解释学要确定各种正确的法律解释方法，引导法官来正确地适用法律。法律解释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从中国的审判实践经验出发，适当借鉴国外经验，将这些方法进行总结、提炼和归纳，形成体系化的规则，为法官解释法律提供帮助，尤其是要逐步形成一套为法律人所共同认可的方法和规则。有了共同的法律解释方法，也就有了共同的思维模式，从而保障法官对同一案件能够寻找相同或相似的法律依据，尤其是对待适用的法律规则形成共同的理解和阐释，以保证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实现法的安定性。

第三，法律解释学不仅仅是确定正确的方法，而且要提供正确运用这些方法的规则。因为即使形成了具有共识性的方法，也不意味着这些方法可以为法官所任意选取和运用。例如在通过体系解释可以直接阐释文本含义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运用社会效果考量的方法来阐释文本的含义。如果通过文本能够直接阐释立法者的目的，也没有必要首先通过历史资料的考察来阐释法律文本的含义。在具体运用中，每一种方法都具有自身所特有的目的和程序，不能偏离其自身的目的和运用程序。为此，需要法律解释学确定一系列选择适用法律解释方法的规则。

第四，法律解释学为法官提供了一种科学的思维模式。法律解释方法，是指运用何种规则和技术来理解和阐释法律。法律解释学也可称为“法律解释方法论”，其摆脱

了各种具体解释技术的束缚，进入了思维领域。例如，对法官法律解释思维习惯的总结，对法律解释方法的类型化分析，对各种法律解释方法之间逻辑关系的构建，对各种法律解释方法运用规则的讨论等等。法律解释的方法本身就是法律解释学旨在研究法律解释的规则，形成社会尤其是法律界对于法律解释规则的共识。

三、法律解释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科学都建立在专门的研究对象之上。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学问，也具有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的独特性决定了其研究方法和体系的独特性。法律解释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法律解释的对象，原因在于：一方面，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文本，旨在通过对文本的解释得出法律结论；而法律解释学的对象主要是解释活动应遵循的方法，旨在对解释活动本身的规律进行总结和归纳。另一方面，法律解释的对象具有特定性，主要表现为实定法；而法律解释学的对象具有多样性，包括以法律解释活动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现象。

具体而言，法律解释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如下几方面：

（一）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原理

法律解释学是从以各种纷繁复杂的解释活动为研究对象出发，从中提炼出某些条理化、抽象化的有关法律解释的规律的学问。本书所说的法律解释活动，包括三种类型，一是狭义法律解释；二是价值补充，即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三是漏洞填补。对这些法律解释活动理论上的抽象就属于法律解释学中有关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原理，包括法律解释的主体、法律解释的权限、法律解释的原则、法律解释的对象、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等诸多内容。^① 法律解释学的任务是通过研究解释的一般规律，为法官正确解释和适用法律提供理论支持。由于法律解释活动的解释主体、解释对象、解释方法、解释结论、说理性等方面具有特殊性，所以，它可以从一般解释学独立成为一门具有自身体系的解释学。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确定

法律解释学需要为解释者提供科学合理的法律解释方法以及相应的说理。广义上的法律解释方法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法律漏洞填补方法。而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又可以分为：文义解释、论理解释（包括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和社会学解释。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各具特点，有各自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每一种法律解释方法既可以独立存在，也可以和其他解释方法配合使用，共同发挥作用。法律解释学中的法律解释方法经过千百年来司法实践的检验和学者们的理论总结，是以规范法官适用法律为核心的较为成熟的经验的提炼。随着社会的进步，对法律理解的加深，法律解释方法也会不断地完善和丰富。法律解释方法的正确选择是保障法官准确理解法律含义，作出公正、合理裁判的基础。

^① Michel Troper, *La philosophie du droit*, PUF, Que sais-je, 2003, p. 98 et s.

(三) 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

法律解释学不仅是要提供各种解释法律的正确方法，还需要帮助解释者掌握这些方法运用的技巧，以及对运用这些方法进行解释的结果所进行的论证，从而确定合理的解释结论。具体来说，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包括下列几个方面：第一，各种法律解释方法适用的前提。在法律解释中，各种解释方法的适用都有其特定的适用对象和前提，只有将符合特定适用条件的法律解释方法运用到适当的案件中，才能够产生良好的效果。例如，目的解释通常只有在借助于文义解释还不能确定文义的客观含义，或出现多种可能的解释结果时，才有必要运用。第二，各种法律解释方法运用的程序。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在实际运用中有一定的先后次序和步骤，虽然这种秩序并不是一种强制性的规定，但是这种程序的运用具有其自身的合理性，有助于为法官解释法律并得出正确的解释结论提供一种良好的路径。第三，各种法律解释方法先后顺序的确定。在狭义法律解释、价值补充、漏洞补充这三大法律解释方法中，存在着适用的先后顺序。例如，在能够通过狭义法律解释的方法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通过价值补充或漏洞补充的方法进行解释；在能够通过文义解释确定相关法条含义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通过目的解释等解释方法来确定相关法律规定的意义。第四，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结果的论证。法律解释学要求法官解释法律时必须进行论证，这也就是法律解释结论合理性的一个证明，如此将使法律解释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尤其是，各类解释方法的运用可能会产生复数解释的结果，需要从复数解释中选择出一种最佳的解释结果，此时就需要对各类解释结果的合理性进行验证。其实，这种论证也是对所选择的解释方法的合理性所进行的验证。

第二节 法律解释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法律解释学与解释学

如前所述，法律解释学是解释学的一门分支，必然要采用许多解释学的基本原理和技术性规则。例如，文义解释需要借助语义学解释规则，体系解释需要运用解释学中的“解释学循环”原理。但是法律解释学是一门解释法律的科学，它所针对的文本是制定法。因此，法律解释学又不同于一般的解释学原理。法律解释学因解释主体、解释对象、解释任务等多方面的特殊性，其自身必然具有独立于其他解释学分支的特殊规则。具体来说，法律解释学的特殊性表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从研究对象来看，法律解释学主要以法律解释活动、法律解释方法为中心。如前所述，法律解释学要针对个案的法律适用，寻求妥当的解释结论，这与伽达默尔所说的要根据具体的境况理解文本的原理是一致的。但法律解释学关注的最终素材是法律文本，此点不同于其他解释学，其他解释学关注的可能是文艺作品或者历史、宗教典籍。

第二，研究方法的特殊性。法律解释学是一门综合经验方法、逻辑方法的实证研